

证券代码：873290

证券简称：华之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90	华之鹏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沈学明、姚雨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延年路顺德雅居乐花园 35 座 1 梯 411-4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以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留存收益计入公司未分配利润。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妥善做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前述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拟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
-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延年路顺德雅居乐花园 35 座 1 梯 411-416 号

联系人：张文锐

联系电话：0757-22683850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